文件第 45/2012 號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26》的修訂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6》(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提出意見(圖 1 及附件 A)。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 2.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圖1)現載述如下:
 - 2.1 <u>把兩塊狹長土地分別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用事業設施維修及工具存放廠包括電力支</u>站」地帶改劃爲顯示爲「道路」的地方(項目 A 及 B)

爲反映連翔道連接路與佐敦道現時發展完成後的情況,以及與百周年變電站的批地界線一致,把兩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項目 A)和「其他指定用途」地帶(項目 B)改劃爲顯示爲「道路」的地方。

- 2.2 修訂西九文化區的用途地帶界線(項目 C、D、E 及 F)
 - (a) 修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分別劃爲「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娛樂、商業及其他用途」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地帶的西九文化區與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之間的用途地帶界線,以便與西區海底隧道範圍的已刊憲界線一致(項目C1、C2、E1及E2)。
 - (b) 當局亦藉此機會把柯士甸道西及廣東道的公共道路範圍 從西九文化區的用途地帶界線剔除(項目 **D1** 及 **D2**)。

- (c) 把毗連西九文化區的海旁的海堤土地範圍納入西九文化區(項目 F1 及 F2),以配合城規會對於沿海的圖則/用途地帶界線應該根據高水位線的常規,並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美化海堤、使海堤與海濱長廊融合以改善水陸銜接,以及改善陸地範圍與海港之間的規劃。
- 2.3 <u>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作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用途的中文</u> 註明由「西區海底隧道輪候繳費廣場」修訂爲「西區海底隧道 繳費廣場」(項目 G)

使該地帶的中文註明與城規會的常用字眼一致。

3. 當局亦藉此機會作出技術修訂,透過更新《註釋》以便與最近收納在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條文一致,以及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公眾查閱

4. 展示上述修訂項目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27》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處、北角政府合署及沙田政府合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和油尖旺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市民亦可在「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網址: http://www.ozp.tpb.gov.hk)瀏覽分區計劃大綱圖。在展示期間,市民可就任何擬議修訂向城規會作出申述。申述必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規會秘書提出。

附件

圖 1: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27》

附件 A: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27》的《註釋》和《說明書》

規劃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

